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财务制度等的相关规定,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公司根据法院判决书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、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,核销金额合计2,483万元,具体情况如下:

单位:万元

项目	单位名称	核销的账面余额	已计提坏账准备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
其他应收款	长沙文超管理企业 (有限合伙)/新余纳 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2,483.00	2,483.00	2,483.00	执行法院 判决

二、本次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,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根据法院判决书执行,真实地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履行的程序

2026年4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处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且核销依据充分，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对部分其他应收款的核销处理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6年4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